## 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吉林亚泰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担 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,无其他对外担保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,141,386.48万元,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.90%。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 外担保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担保,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 保的风险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,均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担保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仅用于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)

多级 安弘(代)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